

江西服装学院学工处文件

江服学发〔2024〕70号

关于评选 2023-2024 学年“卓越班集体”“十佳班长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聚集基层，夯实基础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班级与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树立和宣传班长队伍中的先进典型，加强班级建设，发挥班集体在思想教育、班风和学风建设中的作用，促进创先争优活动持续开展。学校决定开展 2023-2024 学年“卓越班集体”“十佳班长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2024 年 10 月 13 日—11 月 21 日

二、评选对象

2021、2022、2023 级所有在校班级及班长

三、评选名额

“卓越班集体”10 个，“十佳班长”10 个

四、评选标准和条件

1. “卓越班集体”参评条件

(1) 学习氛围浓厚，学风勤奋严谨、求实创新，学习主观能动性高；

(2) 班风积极向上、团结协作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；集体荣誉感强，爱校荣校兴校意识强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，积极宣传校、院高质量发展成果；

(3) 班委成员政治立场坚定、以身作则、团结同学、认真负责；

(4)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、早退和旷课现象，无带早餐、穿不雅观服装进课堂等现象；

(5) 班级活动丰富多彩，效果突出；

(6) 宿舍卫生和个人生活习惯良好，2023-2024 学年内班级所含宿舍卫生不合格次数总计少于 3 次且无违纪现象（混寝宿舍与普通宿舍同等对待）；

(7)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在校运会等体育赛事中有获奖；

(8) 2023-2024 学年内无班级成员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等现象；

(9) 2023-2024 学年内班级成员无挂科现象，考风优良，成绩突出。（需放宽条件）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：

班级成员积极参与课余学术讨论和科研项目；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科研成果项目多；获得学习、学术荣誉多；班干部以身作

则，带领班级同学积极开展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和其它学习活动，效果突出。

2. “十佳班长”参评条件

(1) 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(2)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工作成绩优异，为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；

(3) 工作作风扎实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，营造良好班风、学风；

(4) 学习成绩排名位列班级前 50%，综合测评排名位列班级前 30%。综合素质发展全面，当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（选修课不包括）；

(5) 需在申报班级有一年以上的班长任职经历。

五、评选办法、时间及程序

1. 班级申请（10月13日—10月20日）。“卓越班集体”：符合评选条件班级的相应班长负责申请；（主要事迹突出评选期两学期内的班级考试成绩、英语四六级、计算机等级通过情况、班级班风情况、参与活动、宿舍管理、课外活动获奖情况等）；

“十佳班长”：获得“卓越班集体”的班长代表本班完成班级荣誉申请后，自动获得“十佳班长”称号，学生本人无需重新申请“十佳班长”。

2. 学院评审（10月20日—10月30日）。组织班级答辩，民主评议等产生候选院级“卓越班集体”，并根据班长答辩表现，结合日常工作表现，从中按本院非新生班班级个数10%（四舍五入）的比例推选参评校级“卓越班集体”，学院对候选校级“卓越班集体”“十佳班长”进行审核、公示（三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报送学工处审核。

3. 学校审核（11月1日—11月5日）。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“卓越班集体”候选班级，学校将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将从候选班级中选出50%进入现场答辩环节。

4. 网络投票（11月6日—11月7日）。通过网络等新媒体平台对候选班级进行宣传报道，并依托学校微信平台组织网络投票。

5. 现场答辩（11月21日）。学校将组织答辩会，邀请校内外专家、班长联合会成员择优评选出“卓越班集体”，同时授予该班班长“十佳班长”荣誉称号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 相关材料：审批表、事迹材料（事迹材料标题为黑体二号字，正文为仿宋体三号字，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事迹材料不少于2000字）。

2. 风采照：“卓越班集体”需交班级全体成员合照；“十佳班长”需交个人风采照。

3. 审批表正反面打印。

4. 以上申请材料于11月1日下午16:00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学工处办公室胡康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

412743618@qq.com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**广泛动员，积极参与。**各学院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使优秀的班级和班长参与到“卓越班集体”和“十佳班长”的评选当中；

2. **加强宣传，寓教于评。**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管、以评促改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原则。各学院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，在全校班级和学生中形成一股争创先进的热潮；

3. **综合考察，民主推选。**各学院应综合考察申报班级的表现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，认真推荐。

八、表彰奖励

获评“卓越班集体”“十佳班长”的集体和个人，其中每个“卓越班集体”奖励1200元活动经费，每个“十佳班长”奖励1200元，另外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江西服装学院2023—2024学年“卓越班集体”审批表



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江西服装学院 2023—2024 学年 “卓越班集体” 审批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学 院 | | 班 级 | | 班 主 任 | |
| 班级总人数 | | 中共党员数 | | 班 长 | |
| 评选年度班级成员获奖情况（省级以上） | | | | | |
| 评选年度班集体获奖情况（校级以上） | | | | | |
| 评选年度班级主要事迹（可另附） | | | | | |
| 评选年度班级创新工作 | | | | | |
| 辅导员推荐意见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| | | | 年 月 日 |
| 学工处意见 | 学工处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| | | | 年 月 日 |

此表请双面打印。